

二、托管协议

5	八、 <u>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u>	<p>适当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方法(双线方)的公式及方法。</p> <p>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财产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每一会计期间终了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6	八、 <u>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u>	<p>(三) 估值差错处理</p> <p>1、估值差错的处理原则</p> <p>(1) 估值差错的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p> <p>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托管人计算的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共同查找原因,并根据原因查找结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估值结果进行调整。</p> <p>(2) 估值差错的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p> <p>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托管人计算的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共同查找原因,并根据原因查找结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估值结果进行调整。</p> <p>(三) 估值差错处理</p> <p>1、估值差错的处理原则</p> <p>(1) 估值差错的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p> <p>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托管人计算的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共同查找原因,并根据原因查找结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估值结果进行调整。</p>

报告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以使得相关的认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财产清算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登载在基金网站上，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清算报告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各自营业场所，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查看一份。

基金管理人应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将确认或相应的复核报告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批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六、基金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当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限内 将应予公告的基金信息通过当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互联网网站予以披露。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 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 他公共媒体不得披露定期报告和网站披露信息， 并且在其他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合同》的约定将相关信息、定期报告等 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查询和审查要求。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合同》的约定将相关信息、定期报告等 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查询和审查要求。

11	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清算的金额	<p>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证协认可的具备资格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12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清算的金额	<p>(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将清算报告登载于基金托管人网站并抄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将清算报告登载于基金托管人网站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将清算报告登载于基金托管人网站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将清算报告登载于基金托管人网站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将清算报告登载于基金托管人网站并报中国证监会。</p> <p>(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将清算报告登载于基金托管人网站并抄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将清算报告登载于基金托管人网站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将清算报告登载于基金托管人网站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将清算报告登载于基金托管人网站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将清算报告登载于基金托管人网站并报中国证监会。</p>

3	第一部分 前言	一、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的名称和类别 三、基金的规模及存续期限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与赎回 五、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费用及基金收益分配 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八、基金合同的效力 九、当事人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一、其他事项
4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5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6	第二部分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0日颁布、同年1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办法》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26日颁布、同年1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6	“释义”指白名单、清白名单、白名单制度、白名单披露制度、白名单披露办法及通知和对其实时做出的修订
7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8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登记并存续 或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9	16.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9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登记并存续 或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9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 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介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开放日常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者其更新的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变更增加申购赎回机构，并予以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开放日常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者其更新的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增加申购赎回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	第六部分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和 赎 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开放日常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者其更新的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变更增加申购赎回机构，并予以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开放日常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者其更新的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增加申购赎回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1	第六部分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和 赎 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或停止规定申购金额和单笔或单个基金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或停止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或停止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或停止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率、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净值是每只基金，均保留到小数点后1位，小数点后第2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或损益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净值将作为当天应收款项在申购、赎回或转换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以人民币为计算货币，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开放日的基金净值在T+1日公告，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之“（一）申购与赎回”的相关内容。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价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申购费用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申购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第十一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之“（一）申购与赎回”的相关内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人承担，并在申购说明书中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率、申购金额限制、申购确认等事项进行列示。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价格及费用计算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1位，小数点后第2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或损益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净值将作为当天应收款项在申购、赎回或转换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以人民币为计算货币，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开放日的基金净值在T+1日公告，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之“（一）申购与赎回”的相关内容。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价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申购费用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申购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第十一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之“（一）申购与赎回”的相关内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人承担，并在申购说明书中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率、申购金额限制、申购确认等事项进行列示。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回

14	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5	第六部分 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16	第六部分 基金 份额的 申购和赎回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根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根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17	<p>第七部分 基 金 合 同 当 事 人 及 权 利 义 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u>（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u></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财产价值保 护、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价格的符合《基金合 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定期公开基 金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基金收益情况;</p> <p>(10)编制中期、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u>（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u></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 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根据适当的合理的措施计算并公告基 金资产净值信息、基金份额净值、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 告;</p>
----	---	---

18	第七部分 基金托管人 的义务	<p>（一）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其他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不同基金财产混同管理、运用。基金托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资金来源、交易信息、基金投资组合等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申购、赎回金额。</p> <p>（三）对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书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报告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p>
19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 3.……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p>
		<p>四、投资限制 3.……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估值方法 3.估值方法</p>

21	第四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月估值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月将基金净值差异结果送达托管人托管，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22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